

臺中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榮民卜○宗先生：</p> <p>(一) 希望輔導會能向政府真實反應軍人當時服役的生活環境與情況，如果軍人退撫改革要溯及既往，應將當年的加班費、超時工作津貼也都溯及既往？</p> <p>(二) 年金改革不要將榮民造成階級對立，上校人員也應該有子女教育補助費。</p> <p>(三) 輔導會可以考慮成立旅行社或與旅行社合作，使榮民有就業、賺錢的機會。</p> <p>(四) 建議輔導會所屬的機關例如：醫院、瓦斯公司釋出職缺給基層榮民，而不只照顧將官。</p> <p>(五) 榮民的職業是否曾做普查？我認為是沒有。目前幾十萬的榮民從事何種行業，應予調查，要瞭解榮民就業現況、需求，才能訂出政策。</p> <p>(六) 個人認為最需要職訓是中、上校階層，因為他已經失去社會的競爭能力，結果在職訓甄選排序卻列為最後，就算有終身俸，但是夠用嗎？並非拿到終身俸就不需照顧，而是應依比例將中、上校甚至是少校受訓的</p>	<p>(一) 有關年金改革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軍人退撫新制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總統於本(107)年 6 月 21 日公布，7 月 1 日生效實施，條文中未採計服役時之加班費及工作津貼等加給，請諒察。 2. 為盡量照顧退伍袍澤退後生活、減少改革影響，在國防部與本會努力爭取下，軍人退撫制度的起支俸率、樓地板(38,990 元)及分 10 年調降等措施，均較公教人員年金改革優惠。 <p>(二) 有關上校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法源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7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02952 號函辦理。 2.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中校(含)以下退伍者才可請領，本會將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恢復上校階以上榮民子女教補費。 <p>(三) 本會為政府機關，依法無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尚難成立旅行社。至於榮民至旅行社就業，可洽各榮服處辦理職涯諮詢或就業媒合時推介就業。</p>

臺中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機會優於提早退伍的。</p> <p>(七)身為榮眷很辛苦，例如至輔導會會屬醫療機構及軍醫院就醫均沒有優惠。</p>	<p>(四)本會主要轉投資事業 107 年 5 月底安置退除役官兵(眷屬) 1,101 人，安置率 37.87%，其中安置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占安置人數比率 98.09%。另本會亦於各投資公司召開董事會時由會派董事敦請各公司，若條件相當，優先進用退除役官兵及眷屬。</p> <p>(五)本會 106 年提供退除役官兵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就業媒合等就業輔導計 10,351 人，其中屬少校階以下官兵 8,856 人，占 85.56%，外界認為只為高官服務，是有誤解。另本會目前已定期彙整近半年轉投資事業公司及各農場職缺，函送國防部及各榮服處與職訓中心媒合運用。</p> <p>(六)有關職訓甄選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退除役官兵就業行業別區分 19 項，藉由榮服處就業站訪查，定期更新，以協助無業退除役官兵(眷屬)適時就業。 2. 為使有限職訓資源充分發揮效益，本會提供無業退除役官兵參加職訓，凡有需求者，可逕洽各榮服處報名參訓。 <p>(七)有關榮眷就醫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

臺中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第 10、27 條，補助無職業榮民之無職業眷屬（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健保費」70%（每人 874 元/月），自繳 30%（每人 375 元/月）。</p> <p>2. 囿於國家財政困難，公務預算日益緊縮，本會相關就醫優待係以領有榮民證、義士證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為對象，榮眷現行就醫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二	<p>榮民梁○堂先生： 榮民醫院是榮民用退伍金蓋的，有時候動手術要自費，建議應該全免。</p>	<p>(一)無職榮民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使用經本會核准之健保不給付項目費用由本會補助；惟非經本會核准之健保不給付項目費用，經簽署自費同意書後，仍應由榮民本人負擔。</p> <p>(二)考量國家財政，本會目前提供榮民就醫補助，仍較一般國民優渥，為實現對榮民(眷)之就醫保障承諾，本會將持續精進對榮民之照顧。</p>

臺中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三	<p>榮民蔡○興先生：</p> <p>(一)健康檢查是退休榮民最迫切需要的照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0 歲以上榮民不分階級應主動安排每年健檢乙次。 2. 榮民醫院應以照顧榮民就診、安排病房為第一優先。 3. 針對老弱、行動不便老榮民看診時，應主動派員協助服務。 4. 榮民醫院應杜絕收紅包的惡質文化。 <p>(二)養生、樂活是退休榮民必要的休閒活動，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會所屬農場、榮家辦理各項樂活養生講座或活動聯誼，提供健康、養生、樂活的正確觀念。 2. 配合各項營區開放、軍校校慶、各重大演訓參觀、本外島巡禮等活動，不分階級輪流分批參加，使榮民能舊地重遊，懷念部隊生活，緬懷過去的革命情感。 	<p>(一)有關健檢照顧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榮民多加利用國民健康署提供的免費健康檢查，如：免費成人健康檢查(40~64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原住民 55 歲以上每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糞便潛血檢查等；針對女性另有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65 歲以上另有各縣市政府提供之老人健檢服務。 2. 另有關各級榮院提供榮民健檢套組優惠相關資訊，歡迎洽詢各院瞭解。 3. 老弱、行動不便榮民(眷)就醫時如需協助服務，均可洽詢各級榮院社工室、志工服務台及各榮服處榮欣志工人員提供服務。 4. 本會要求各級同仁務必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收紅包之違法行為，若有實情，歡迎檢具相關證據檢舉，本會必依法嚴辦。 <p>(二)有關辦理養生、樂活休閒活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輔導會所屬農場、榮家辦理養生講座或活動聯誼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為營造各榮家溫馨祥和

臺中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三		<p>及尊嚴的頤養環境，並提升精神生活，增進住民健康，依此原則訂頒每半年至少一次文康藝文自強活動計畫，如棋藝、歌唱、踏青、參觀各項文藝展覽等等，榮家配合營區及學校活動，規劃安排於自強及文康活動前往，進行懷舊之旅。</p> <p>(2) 榮家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並設有社區關懷據點提供各項健康促進課程，均提供榮民眷及社區民眾參與。</p> <p>(3) 將請農場視季節與場地等因素綜合評估，辦理如健行、踏青等合宜之活動。</p> <p>2. 有關配合各項營區、校慶演訓參觀說明：</p> <p>(1) 全民國防知性之旅「國防部營區開放」活動並未限制參訪對象，請依國防部相關營區開放開放時間前往參觀。</p> <p>(2) 對於營區非開放時間參觀行程，可洽國防部或相關營區申請。</p>
四	<p>榮民何○超先生： 輔導會開放榮家給一般民眾入住，讓我覺得很奇怪，是否有徵詢過榮民的意見？是否調查尚有多少床位可供入住？另外榮家開</p>	<p>(一) 榮家床位均以滿足榮民需求為優先考量。</p> <p>(二) 本會為擴大資源共享，落實立法院決議，自 106 年 2 月起各</p>

臺中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四	放給民眾參觀，也應該開放給榮民參觀。	<p>榮家提供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榮家，為維護榮民入住權益，所提供床位數以 16 所榮家總床位數 2%-5%計算。占床率超過 90%榮家暫不提供；保留之 10%床位，為榮家運轉床位及維持榮民優先入住所需之控留床位。</p> <p>(三)各榮家均開放給榮民(眷)及一般民眾參觀，歡迎逕洽各榮服處協助安排或各榮家輔導組安排參觀事宜。</p>
五	<p>榮民李○茂先生：</p> <p>(一)私校條款(34 條)只要超過 33,140 元就必須二選一，離開教職或停領退休俸。個人工作 12 年才兼教職，但是很多人都是專任教職，大家將心比心，影響確實不小。</p> <p>(二)企業經營講求大數據原則，以國防部提供的資料，每個月總數不增加所得替代率，只省下約 4 千萬，但是政府新成立 13 個黑機關，僱用非經過公務員考試及格的高薪人員 300 人，這些人員離開崗位是否也持續支領 18%、退休俸？</p> <p>(三)數年前代理操作基金機構</p>	<p>(一)依據 7 月 1 日生效實施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律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士)官，僅限於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且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p> <p>(二)有關年金改革說明：</p> <p>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同步於 107 年 7 月 1</p>

臺中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五	<p>坑殺退撫基金，如：晨星虧損 4 億、中環虧損 70 億，這些國庫損失缺口是否改善？當初涉案的投信公司是否僅罰款 60-120 萬元結案？</p> <p>(四) 總統應以身作則，讓我們知道她個人放棄多少退休俸，才能以德服人。</p> <p>(五) 傳言漢光演習蔡英文總統演練 14 次如何乘坐美國黑鷹直升機逃到關島再轉進美國，一直在激怒對岸，一旦開戰，美國協助將央行國庫轉到美國，試問臺灣人如何因應？傳聞應轉知總統知悉，希望總統能端正視聽。</p>	<p>日施行。</p> <p>2. 政府各機關任用人員退(離)職後，是否支領優存、退休俸均需依上述法規辦理。</p> <p>(三) 感謝您所提供之建議，倘對公共政策有任何看法或建議，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https://join.gov.tw/)」，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讓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更加公開透明，並朝向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p>
六	<p>榮民金○龍先生：</p> <p>(一) 榮服處除對於退伍軍人服務照顧，於榮民節時委託退伍軍人社團或協會共同辦理榮民節活動，藉此聯繫退伍軍人。</p> <p>(二) 在入住榮家方面，我們不知道是哪些人在排隊，哪些人是榮民，哪些是榮眷？應該要公開資訊，讓榮民、榮眷知道入住榮家的機會有多少。</p> <p>(三) 就我瞭解只有領取終身俸</p>	<p>(一) 有關委託退伍軍人社團或協會共同辦理榮民節活動說明：</p> <p>1. 本會職司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工作，與退伍軍人社團保持密切聯繫，並輔導、鼓勵社團辦理服務弱勢退除役袍澤之公益活動。</p> <p>2. 依今(107)年頒訂「本會慶祝成立 64 週年暨第 40 屆榮民節活動實施計畫」之第 3 點、第 3 項，適逢選舉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會本部不邀請</p>

臺中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六	<p>的配偶到榮總、軍醫院有優惠，領取一次退伍金的配偶就沒有優惠？建議輔導會對於沒有領取終身俸的榮民眷屬亦能享有醫療照顧。</p>	<p>民意代表與會，所屬機構辦理活動以單位內成員自行以月會方式實施慶祝，不另外邀請會外貴賓參加。</p> <p>(二)本會所屬各榮家床位資訊均已公告於榮家網站首頁，如有入住需求之榮民(眷)，可於各榮家網站查詢亦可洽各榮服處協助或逕向各榮家洽詢。</p> <p>(三)備除役軍人眷屬證持有者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可享掛號費優免；是項優免費用係由各院自行吸收，倘將未持有該證之榮民配偶亦納入優免對象，恐增加各院財務負擔。礙於預算逐年緊縮之影響無法實施，爾後視預算餘裕情形納入研議辦理，尚請諒察。</p>
七	<p>陸海空常備士官班相互關懷協會周○貴先生：</p> <p>(一)輔導會辦理第二類榮民輔導期限的起算日不夠明確，究竟是以公布日期為起算日、辦理手續完成為起算日還是退伍日期為起算日？</p> <p>(二)建議輔導會以補助代替鼓勵，志願役軍人退伍後投入就業市場 3 年內給予補助，鼓勵退伍軍人能夠在離</p>	<p>(一)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之起算日，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期限，自其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時起算。</p> <p>(二)為激勵官兵退後進入職場意願，引導長期任職，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參加本會全日職訓班隊，訓後穩定就業 3 個月者及經各榮服處就業站推介穩</p>

臺中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七	<p>開軍隊後立即投入就業市場開闢事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役滿 4 年以上 10 年以下就業補助每月 4,000 元，一年為限。 2. 服役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每月補助 8,000 元，兩年為限。 3. 服役 20 年以上每月補助 12,000 元，三年為限。 <p>(三)對於沒有領到終身俸的榮民加入國民年金，於 65 歲要領取時國民年金竟然要扣掉退伍金，真是不可思議？退伍金並不是社會福利金、也不是退休金。建議輔導會協助榮民爭取權益，停止扣除退伍金，如果一定要扣，請將當年受訓與服役年資列入國保年資金年資。</p>	<p>定就業 3 個月者提供津貼，以提升穩定就業率。</p> <p>(三)有關加入國民年金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人退伍後，依服役年資可分別領取退伍金(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 2 類。經詢問勞保局瞭解；年滿 65 歲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曾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金額未達 50 萬元者，屬於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另對於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按月以新臺幣 3,000 元(自 105 年 1 月起為 3,628 元)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後，發給老年年金。 2. 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會已數度為退除役官兵爭取老年年金給付相關權益(如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 7 條，有關曾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金額未達 50 萬元者)，未來仍將爭取退伍袍澤權益。